

疫情期间 出租车停运产生纠纷咋处理

法院判决:合同解除 造成损失双方合理共担

□ 河北法制报记者 张乔

2020年2月新冠肺炎疫情暴发后,为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减少病毒传播,确保防控成效,部分出租车停运。但因停运造成的损失,双方该如何分担呢?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因出租车停运造成的纠纷,经二审维持原判后判决生效。

原告(反诉被告)高某、被告(反诉原告)范某于2017年4月签订《出租车大包合同书》,2020年1月前,原告均能够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被告交纳租金,2020年2月后因疫情出租车停运,原告、被告双方没能就租金减免问题达成一致,2020年4月3日,被告范某根据车辆定位将出租车开走。双方协商未果,原告诉至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请求解除合同,被告赔偿部分损失。

原告(反诉被告):请求解除合同、减少租金、返还押金等费用

原告诉称:被告已于2020年4月3日将车辆开走,其行为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导致合同解除。原告于疫情期间与被告协商减免租赁费用,不违反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原告仅应承担2020年2月15日至2020年4月3日期间适当减免后的费用,2020年4月4日后不应承担任何费用。被告

要求原告支付2020年2月15日至2020年10月31日的租金30458元,无事实及法律依据。原告请求依法判决解除原、被告之间的合同关系,被告返还原告押金2万元,并赔偿原告保险损失4549元、2019年油补的一半2812元,共计27361元。

被告(反诉原告):原告违约在先,应赔偿损失

被告辩称:原告利用疫情做文章,故意拖延租金拒不交纳长达50天之久。其严重违反合同约定,被告才收回车辆。同时,交通运输部印发的通知只是支持出租汽车企业减免费用,被告并不是企业,因疫情导致经营困难,盈利受损,原告将损失全部转嫁给被告,单方违约不合情理,要回押金、购买车辆保险费用、燃油补贴均是无理要求。

被告提出反诉,请求法院判决原告向被告支付自2020年2月15日至2020年10月31日的承租租金30458元;原告承担合同标的额30%即45690元违约责任。

法院判决:合同解除,损失合理共担

法院经审理认为,原、被告就租赁出租车达成《出租车大包合同书》,该合同系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且不违反法律及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原告在正常经营出租车期间足额交纳了2020

年1月及之前的租金,后因疫情影响,无法正常运营,未向被告交纳租金,被告于2020年4月3日收回车辆,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双方在事实上已解除了合同。合同解除后,原告提供证据证实其在经营期间未违章,故被告应返还原告押金2万元。因被告于2020年4月3日收回车辆,而原告已提前预付了2020年1月7日至2021年1月6日的车辆保险费5449元,故被告应返还原告9个月的保险金4087元,并根据合同约定应给原告2019年油补的一半即2812元。自2020年2月以后,原告未向被告交纳租金系受疫情影响,而疫情系不可抗力,原告、被告应分担因此造成的损失,故自2020年2月1日至2020年4月3日(63天)的租金,被告应减半向原告收取租金共计3762.5元。

2020年11月5日,法院依法作出判决:解除原告(反诉被告)高某与被告(反诉原告)范某的《出租车大包合同书》;被告(反诉原告)范某返还原告(反诉被告)高某押金2万元、保险金4087元、油补2812元,共计26899元;原告(反诉被告)高某给付被告(反诉原告)范某租金3762.5元。被告范某提起上诉,2021年2月20日,二审法院经审理维持原判。

法官说法:疫情属不可抗力,合同双方应共担风险、共渡难关

2020年2月底,交通运输部印发《关于转发支持出租汽车行业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维护健康稳定发展工作经验做法的通知》,支持出租汽车企业减免费用。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依法妥善审理涉新冠肺炎疫情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疫情或者疫情防控措施直接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依法适用不可抗力的规定,根据疫情或者疫情防控措施的影响程度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各级、各部门也相继发出了相关的文件,倡导减、免、缓等措施,旨在减少因疫情原因造成的损失,引导大家共担风险、共渡难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一十七条规定: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九十七条规定:合同解除后,尚未履行的,终止履行,已经履行的,根据履行情况和合同性质,当事人可以要求恢复原状,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赔偿损失。本案中,被告于2020年4月3日将车辆收回,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双方在事实上已解除了合同。对于2020年2月1日至4月3日的租金,原告因疫情这一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出租车停运,造成租金无法及时支付,原、被告双方因在合理的范围内协商未果后双方诉至法院,法院依据相关法律规定,依法判决双方损失共担。

贪为牟利当信息网络犯罪“帮凶” 男子获刑十个月并被处罚金

河北法制报 (张路略)近日,唐山市曹妃甸区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案件。被告人张某以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2000元。该判决已于2月19日生效。

2020年8月中旬,被告人张某和吴某在明知他人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的情况下,为牟取非法利益,先后从程某、李某等人处多次购买共计70余张电话卡。后在曹妃甸区,多次寻找隐蔽地点将电话卡放在“络漫宝”设备中,并通过调试、运行该设备,为他人实施犯罪提供通讯运输的技术支持和帮助,共获取非法利益1800元。此外,该不法行为还导致四名被害人被他人诈骗,造成财产损失共计150389元。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

人张某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还为其提供通讯传输等技术支持,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遂作出上述判决。另一名嫌疑人吴某已被另案处理。

法官提醒: 在信息网络不断发展的大背景下,犯罪技术日新月异,网络犯罪日趋成熟除了像案例中提到的为他人实施犯罪提供通讯运输的技术支持和帮助,会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外,为他人实施信息网络犯罪提供广告推广服务、支付结算服务、开办银行卡、买卖身份证、银行卡、手机卡等均涉嫌违法犯罪。在生活中,广大群众要注意个人信息保护,个人身份证、银行卡、手机卡不要出借、出售、出租给他人使用,不能因一时贪念而成为犯罪分子的帮凶。

三河交警三小时查获两辆套牌车

近日,三河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充分运用科技手段,在3小时内连续查获2起涉嫌使用其他机动车辆号牌的交通违法行为。

2月16日,该大队执勤民警接到指挥中心发来预警后,在三河市燕郊燕昌路与102国道交口100米处,将一辆存在套牌嫌疑的客

车拦截。经查,该车驾驶人郭某为了逃避公共视频,套用其他车辆号牌。当日15时30分,执勤民警再次收到指挥中心预警,并在102国道天子庄园附近将一辆涉嫌套牌的客车拦截。驾驶人康某对其使用其他车辆号牌的行为供认不讳。

赵志鹏 谢娜

没戴头盔无证驾驶摩托与轿车相撞 摩托车驾驶人死亡也担同等责任

近日,玉田县玉田镇曹某驾驶轿车行至城区文明街与和平路交叉路口向西右转弯时,恰遇同镇66岁的尹某无证驾驶两轮摩托车由东向西行驶,两车发生事故,致尹某死亡、车辆损坏。玉田县公安交警大队事故中队办案民警经过现场勘查和持续的调查访问,并根据司法鉴定机构出具

的鉴定,综合分析认为,轿车驾驶人曹某转弯未让直行车辆先行,是事故发生的原因,尹某无证驾驶两轮摩托车且未戴安全头盔加重危害后果,依法认定双方当事人负此起事故的同等责任。双方当事人及其亲属对交警大队作出的责任认定都表示无异议。

霍群丽 王志永

深州交警夜查逮住一醉驾营运货车司机

2月22日21时许,深州市交警大队在开展酒驾、醉驾治理行动时,发现一名重型仓栅式货车驾驶人非常紧张。经检测,该驾驶人涉嫌醉驾。

经了解,该驾驶人乔某持A2驾驶证,所驾驶的货车为营运车辆。当天中午,

乔某和朋友在一起吃饭时喝了酒,然后驾车去某地装货,休息了一会儿后驾车送货,被民警查获。

经鉴定,乔某系醉酒驾驶机动车,涉嫌危险驾驶罪。目前,乔某已被依法处罚,并将被追究刑事责任。
牛敏 东东

男子频频偷外卖 民警慧眼识端倪

河北法制报 (尹旭)2月25日,保定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特巡警大队破获了一起盗窃外卖案件,抓获嫌疑人一名。

当日上午11时,保定高新区公安分局特巡警大队民警在巡视公共视频时发现,某商场北门附近有一名身穿灰色羽绒服、骑一辆橘黄色自行车的男子总是在附近徘徊,不时东张西望,形迹十分可疑,便立即联系在附近巡逻的队员,对该可疑男子进行盘查。

巡逻队员很快找到了该可疑男子,不料在盘查过程中,该男子突然推开自行车拔腿就要开溜。队员见状立即上前将其当场控制,并从其身上搜出一把水果刀、一部手机及一份外卖等物品。

经讯问,该男子名叫赵某,刚出狱不久,由于没有固定住所及收入来源,曾多次盗窃外卖充饥,被抓时从他身上搜出的这份外卖也是其偷盗所得。目前,嫌疑人赵某已被移交当地派出所作进一步处理,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既能“平事”又能“帮找工作” “大能人”诈骗16万元被刑拘

河北法制报 (记者 吴艳丽 通讯员 王爱军 赵浦钰)2月24日,迁西县公安局经侦缜密侦查、合力攻坚,破获一起涉案金额16万余元的诈骗案,抓获犯罪嫌疑人一名。

去年12月17日,迁西县公安局刑侦大队接到群众翟某报

警称,其被一名男子以“为其平事”为由诈骗现金10万余元,并以“帮忙找工作”为由,骗取其姨夫赵某6万余元。

接报案后,该大队迅速组织精干警力展开侦查。经调查走访,民警锁定唐山市路北区男子吕某有重大作案嫌疑,并

于2月24日在路北一小区内将吕某成功抓获。

经讯问,犯罪嫌疑人吕某对其以“平事”“找工作”等为由,骗取翟某、赵某合计16万余元的事实供认不讳。目前,犯罪嫌疑人吕某已被该局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为省搬家费 驾驶报废车客货混装 没成想被交警查获受重罚

河北法制报 (张佳佳)一辆报废的面包车大摇大摆驶上高速公路,还载了满满一车货物,司机用各种“表演”来躲避交警检查,结果还是“演砸”了。2月23日,省高速交警遵化大队剔除一起重大安全隐患。

当日上午10时许,省高速交警遵化大队执勤民警在路上执勤时,远远看见一辆小型普通客

车停在应急车道上。民警起初以为车辆存在故障,赶忙上前询问情况,走近一看发现车内塞了满满一车货物。司机言辞闪烁,一会说什么证件都全,警察不用这么认真,一会儿又捂着胸口,说自己心脏“不舒服”。

民警随后将该车带回大队院内,继续对车辆信息进行核查。经查,该车已达到报废标准,

从2016年开始就没有年检记录,车辆信息系统早已被注销。司机任某是黑龙江人,在遵化生活了几年,打算搬往唐山市居住,就驾驶这辆从亲戚处借来的报废面包车上路,本想着省去那几百元的搬家费,不想被交警查获。

最终,司机任某受到了罚款1200元、驾驶证被吊销、车辆被依法收缴的严厉处罚。

一通“惊心”的电话,一句“负责”的提醒,让一名全职妈妈一步步走进对方设下的圈套,幸亏被内丘县公安局民警及时止损——

小心让你转款的“热心民警”

□ 项硕

家住内丘县的董某今年34岁,是一名全职妈妈,平时不爱出门。2020年12月,在家辅导孩子做作业的她突然接到一个电话。

对方告诉董某自己是邢台市公安局的民警,说董某涉及到一起贩毒案件,问她能否来邢台市配合工作。董某回答,自己要在家里看孩子,去不了。对方说,这是一起在湖南省长沙市发生的重大贩毒案件,涉及到董某,需要她和当地公安局联系,证明自己的清白,以销案底。

放下电话后不久,董某又接到一个陌生来电,对方自称陈某某,是长沙市公安局的一名民警,还给董某发来了自己的警官证照片。他要求添加董某为QQ好友,要给董某传一张该涉毒案件嫌疑人的庭审照片。因为害怕自己受到牵连,董某便按照陈某某的指示操作,添加其为QQ好友。

随后,陈某某对董某说,她身份证名下绑定的一张银行卡涉及贩毒赃款200万元,如果有别的相关或者派出所人员给她打电话,都不要接听,以免泄露这个“秘密”。对方还称,如果董某想证明自己的清白,首先就要检验其名下



封颖慧 作

所有银行卡内资金的合法性,将资金暂时交由警方监管。由于对方对自己的相关信息了如指掌,董某对其所谓的民警身份和话语深信不疑。

就在董某正要按照对方要求操作

银行卡,给对方打钱时,被内丘县公安局反诈中心民警成功按下“停止键”。

原来,就在董某一步步走进陈某某设下圈套的时候,内丘县公安局反诈中心民警接到了邢州市公安局反诈中心

的一条预警劝阻信息,称在内丘县金店镇某村有人正在遭遇冒充“公检法”工作人员诈骗。接到此消息后,内丘县公安局反诈中心民警立即展开搜索,很快查找到董某的个人、家庭住址及其家属的联系电话,在与董某联系的同时,指令金店镇派出所实施落地止付。但是董某的电话一直处于占线当中,无法接通,民警便与董某的丈夫吕某取得了联系。吕某反映,他无法与董某取得联系。情况紧急,金店镇派出所民警立即驱车,载着董某的丈夫直奔县城董某所住的小区。

打开董某家门后,董某正在与陈某某通话。民警接过电话,表明身份,并询问对方:“我是内丘县公安局的民警,请问你是谁?”对方吞吞吐吐地回答:“你是警察吗?我也是警察。”在民警的再三追问下,对方挂断了电话。民警想查看董某与陈某某的QQ聊天记录时,却发现对方早已将董某从好友列表中删除。所幸民警及时赶到,董某才没有把银行卡里的钱转移到对方提供的“安全账户”里。随后,董某对民警表达了感谢,民警也对董某进行了批评教育,并提醒她在日常生活中要提高警惕,预防电信诈骗。

目前,该案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公告